

#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 情况报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容诚事务所成立于2013年12月10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为肖厚发先生。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为179人，注册会计师1395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5人。

2022年度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客户共计366家，审计收费总额42,888.06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60家。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中，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容诚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年12月7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3年12月17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审前沟通，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重要时间节点、审计要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2024年3月12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审计工作沟通，对2023年度审计的关键审计事项、审计发现的问题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2024年4月8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审计完成阶段沟通，对2023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4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报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2日